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碑政办函〔2025〕20号

##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抗旱应急预案（2025年 修订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西安市碑林区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请认真遵照执行，2023年4月25日区政府办公室印发的《西安市碑林区抗旱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版）》（碑政办函〔2024〕23号）同时废止。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西安市碑林区抗旱应急预案**

## **( 2025 年修订版 )**

# 目 录

1 总则.....	5
1.1 编制目的 .....	5
1.2 编制依据 .....	5
1.3 适用范围 .....	5
1.4 工作原则 .....	5
2 干旱灾害特征.....	6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6
3.1 应急指挥机构 .....	6
3.2 办事机构 .....	7
3.3 成员单位职责 .....	8
4 预防预警.....	10
4.1 城市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	10
4.2 旱情信息监测 .....	10
4.3 抗旱准备措施 .....	11
4.4 旱情预警信息 .....	11
5 应急响应.....	11
5.1 总体要求 .....	12
5.2 I 级响应 .....	12
5.3 II 级响应 .....	13
5.4 III 级响应 .....	14
5.5 IV 级响应 .....	15
5.6 信息报送 .....	16

5.7	指挥调度	16
5.8	社会力量参与	17
5.9	信息发布	17
5.10	解除应急	17
6	善后处置	18
6.1	灾后救助	18
6.2	灾后恢复	18
6.3	对口帮扶	18
6.4	工程修复	18
6.5	奖惩	18
6.6	总结评估	19
7	应急保障	19
7.1	资金保障	19
7.2	物资保障	19
7.3	队伍保障	20
7.4	交通运输保障	20
7.5	医疗卫生保障	20
7.6	治安保障	21
7.7	信息监测保障	21
8	预案管理	21
8.1	宣教培训	21
8.2	预案管理	21
9	名词术语	22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碑林区应对和处置干旱灾害应急能力，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理念，促进抗旱减灾救灾工作科学、规范、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轻干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保障居民生活用水，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社会全面可持续发展。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区域旱情等级》《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细则》《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抗旱预案编制导则》《陕西省抗旱应急预案》《西安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西安市抗旱应急预案》《碑林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碑林区行政区域内因降水减少、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以及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碑林区抗旱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统一领导、部门协作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结合的原则；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坚持先生

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坚持专业处置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 2 干旱灾害特征

结合西安市城市供水历史上的断水基本情况分析，如果关中地区遇到特大干旱，城市供水紧张，出现定时供水的情况时，则碑林区的几处地势较高区域，势必会引发供水不足甚至断水的状况。其中主要包括：太乙路祭台村地区、东关蔡家巷地区、卧龙巷地区、建国路的建南路地区等。

碑林区城市供水水源厂有南郊水厂和曲江水厂。水源包括黑河金盆水库、石砭峪水库、石头河水库和引汉济渭工程调水。城市供水保证率较高。区内城市供水主要是人民群众生活用水，区内没有注册使用的自备井，供水普及率 100%。

综上所述，如果遇到干旱年景，干旱灾害会影响到生活用水（居民区、学校、养老院等）、生产用水（商店、水产、工厂办公等）、社会公共用水（公共厕所、水景观、医院、影剧院娱乐场所等）、城市绿化以及消防用水等。

## 3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3.1 应急指挥机构

区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抗旱工作。

总指挥长：区政府主要领导

副总指挥长：常务副区长，分管城市管理工作的副区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城管局局长、资规碑林分局局长、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秘书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科工局、区商务（交通）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文旅体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城棚改事务中心、公安碑林分局、资规碑林分局、交警碑林大队、区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等。

主要职责：

- (1) 领导全区抗旱工作；
- (2) 传达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国家、我省、我市、我区对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 (3) 拟定全区抗旱政策、制度和规定等；
- (4) 及时掌握全区旱情、灾情，并组织实施抗旱减灾救灾措施，做好灾后处置和有关协调工作；
- (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 3.2 办事机构

区防汛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履行全区防汛应急处置工作牵头抓总、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等职能。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区防汛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区防汛办副主任。

主要职责：

- (1) 承担区防指日常工作，协调区防指成员单位开展工作；
- (2) 拟订相关抗旱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
- (3) 制定和组织实施抗旱应急预案；
- (4) 收集、报告、发布干旱灾情信息，协调指导抗旱应急调度工作；
- (5)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各街道报告的干旱灾害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

### 3.3 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抗旱工作动态宣传、抗旱新闻发布工作（发布的新闻稿件由各成员单位提供），依托“碑林发布”等平台积极开展抗旱知识宣传。

区委网信办：负责抗旱网络舆情信息监督及正面宣传引导，对重特大舆情牵头组织协调，及时处理。

区人武部：负责驻区军队、武警和民兵在抗旱时的协调、组织和安排等工作。

区发改委：配合市级相关部门完成抗旱减灾救灾、灾后重建等建设项目规划、投资计划的协调和衔接工作。

区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抗旱工作；指导开展学生节约用水意识及防旱安全教育。

区科工局：指导做好工业企业的抗旱工作；负责协调组织抗旱减灾救灾期间的通信保障工作。

区商务（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旱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期间部分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负责协调运输单位开展抗旱救

灾人员、物资、设备调运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下达抗旱和救灾相关资金，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监管工作。

区人社局：负责督促技工院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做好抗旱工作；按照市局相关规定，配合做好抗旱工作表彰奖励。

区住建局：负责应急抗旱期间建筑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市园林绿化抗旱工作；组织协调利用洒水车等专业车辆协助运水等抗旱工作。

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负责督导辖区内A级旅游景区、景点做好抗旱相关工作；协调市文旅局配合做好辖区各景点抗旱相关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受旱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抗旱减灾综合协调指导工作，干旱灾害的核查和抗旱救灾工作，指导受旱灾区实施灾民生活救助救灾等工作。

区城棚改事务中心：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各在建城棚改项目做好抗旱工作。

公安碑林分局：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抗旱工作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抗旱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协助做好运输水、分配水等保障工作。

资规碑林分局：负责配合区防指做好抗旱有关工作。

交警碑林大队：负责抗旱救灾期间交通疏导及管制工作，协

助做好运输水、分配水等保障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参加重大抗旱救灾行动，协助转移群众及物资等。

各街道办事处：全面做好本辖区抗旱各项工作，完成区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 4 预防预警

### 4.1 城市干旱灾害等级划分

根据干旱灾害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将城市干旱灾害等级划分为轻度干旱、中度干旱、严重干旱和特大干旱四个等级。

**城市干旱等级划分指标**

评价指标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主要指标	缺水率（%）	5~10	10~20	20~30	>30

注：出现连续三个中度干旱年时，第三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出现连续两个严重干旱年时第二年干旱等级划分为特大干旱。

### 4.2 旱情信息监测

旱情发生后，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在能力范围内开展干旱灾害的应对工作，汇总生活、生产、社会公共用水等旱情信息并向区防汛办报告。

旱情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旱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城市供水、生态环境影响等旱情信息和采取的抗旱措施。

区防汛办对旱情信息进行综合分析，确定干旱等级，按照《防

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报告管理暂行规定》和《陕西省抗旱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区委、区政府、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市有关部门报告旱灾信息，时限为：轻度干旱 10 日报告一次，中度干旱 5 日报告一次，严重干旱 3 日报告一次，特大干旱每日报告一次。

### 4.3 抗旱准备措施

旱情发生前，区防汛办应组织编制抗旱应急预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储备必需的抗旱物资和器材，检修抗旱应急设备，并要对抗旱工作进行周密的安排和精心的部署；要加强宣传动员，增强水患意识，做好防大旱、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落实工作责任，注重业务培训，加强预防预警。

### 4.4 旱情预警信息

#### 4.4.1 预警分级分类

干旱灾害预警等级由高到低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四个等级，即 I 级预警特大干旱；II 级预警严重干旱；III 级预警中度干旱；IV 级预警轻度干旱。

#### 4.4.2 预警发布/解除

区防汛办收到市防指发布的干旱预警信息后，立即转发给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并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工作。市防指发布解除干旱预警信息后，碑林区干旱预警也立即解除。

## 5 应急响应

## 5.1 总体要求

干旱应急响应等级从高到低划分为 I 级响应（特大干旱）、II 级响应（严重干旱）、III 级响应（中度干旱）和 IV 级响应（轻度干旱）；发布干旱预警，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

应急响应由区防指启动和终止，其中：I 级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指总指挥长批准；II 级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批准；III 级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IV 级响应的启动和终止由区防汛办主任批准。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汛办应将响应情况报市防汛办备案。

响应等级调整时，按照应急响应启动权限，宣布进入新的响应级别。

当干旱灾害预警解除或干旱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时，按照响应终止权限，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5.2 I 级响应

### 5.2.1 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

因干旱城市缺水率在 30% 以上时，出现极为严重的缺水局面，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极大影响，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区防指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 5.2.2 响应行动

区防指立即发出特大干旱预警信号，调动全区人民抗旱减灾救灾。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按照职责派出相关部门到重灾区检查指导和慰问受灾群众。

区防指应优先保障群众生活用水。

各街办、区应急管理局、区城管局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深入一线指挥，坚持 24 小时值班。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旱情灾情信息的收集统计分析，并及时将信息报区防汛办。

区城管局、区科工局应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和监督，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区防指根据应急水源（水量）情况限时或限量供应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区城管局协调上级部门及时启用抗旱应急备用水源。

区科工局应消减工业用水使用新水；区城管局应禁止生态环境用水使用新水，尽最大可能使用再生水。

区应急管理局全面组织动员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力量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居民送水解困。

各街办应加强对饮水、用水困难小区消防水池水位的监测，根据旱情灾害，为消防水池注水，避免因缺水而引发火灾事故的发生。

区财政局应紧急安排抗旱应急和救灾安置资金。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应加强防灾减灾宣传，强化居民节水意识，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确保受灾区域社会稳定。

区防汛办协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老旧小区送水，并上报市防指。

### 5.3 II 级响应

#### 5.3.1 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

因干旱城市缺水率在 20%~30% 时，出现明显缺水局面，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重大影响，社会经济发展遭受重大影响时，由区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 5.3.2 响应行动

区防指立即发出严重干旱预警信号，动员全区广大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减灾救灾工作。

区防指下发抗旱工作通知，并派出工作组或专家组到重旱区指导抗旱工作，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对口开展抗旱工作。

区防指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强旱情灾情信息的收集和趋势预报，紧急部署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坚持 24 小时值班。

区科工局限制工业用水，对影响城市生活供水的高耗水企业部分或全部停产。

各街办对辖区内高耗水服务业用水进行限制，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管。

各街办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车辆为发生临时饮水困难的居民（独居老人）送水解困。

区财政局适时安排下拨抗旱应急资金。

区防汛办协调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为老旧小区送水，并上报市防指。

## 5.4 III 级响应

### 5.4.1 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

因干旱城市缺水率在 10%~20% 时，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

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较大影响时，由区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Ⅲ级响应。

#### 5.4.2 响应行动

区防指发布中度干旱预警信号，并派出工作组到受旱地区指导抗旱工作，下达进一步紧急抗旱工作通知。

区城管局应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统一调度，协调上级部门启用部分应急备用水源，并向城市供水。

区城管局应对公共绿地用水限水执行情况进行监管，进一步提高用水效率和重复利用率。

区城管局应禁止公共绿地、环卫浇洒使用自来水，加大生态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

各街办协助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抗旱服务队和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向饮水困难地区送水，保证饮水安全。

区防汛办在预判局部断水超过24小时的情况下，应协调送水车辆为断水区群众提供生活饮用水。

### 5.5 IV级响应

#### 5.5.1 响应启动条件与程序

因干旱城市缺水率在5%~10%时，出现缺水现象，城市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时，由区防汛办主任主持会商并决定启动Ⅳ级响应。

#### 5.5.2 响应行动

区防指下达加紧抗旱工作通知，派出工作组检查旱情、抗旱准备和抗旱措施落实情况。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负责组织社会舆论宣传工作，采取各种宣传渠道告知社会公众本区干旱形势和当前供水保障工作情况，呼吁社会公众进一步加强节约用水。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应加强旱情信息收集统计分析，并及时上报旱情信息。

各街办根据辖区应急供水情况，做好龙带、水桶等储水、输水设备设施的准备工作。

各街办应组织各社区做好辖区内独居老人信息的统计、上报。

区防汛办在预判平地供水或定时供水的情况下，各街办应组织志愿者为孤寡老人送水上楼。

## 5.6 信息报送

(1)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旱情、灾情、抗旱动态等信息的收集，实行分级汇总上报、统一归口处理、各级共享使用。

(2) 抗旱信息报送和处理应及时、准确、客观，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应先报告基本情况后再及时了解补报。

(3) 区防指应认真调查复核旱情、灾情，对反映不实和存在缺失遗漏的，要及时完善纠正并复核补报。

(4)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防指要及时向区政府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及工作动态。

## 5.7 指挥调度

(1) 出现干旱灾害后，区防指应立即启动抗旱应急预案，

积极采取抗旱紧急措施，及时报告情况。

(2) 区防指总指挥长、副总指挥长、指挥长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预测旱情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迅速采取防抗措施，控制旱情发展蔓延。

### 5.8 社会力量参与

出现严重干旱灾害后，区政府通过下发通知，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抗旱救灾，必要时可依法征用运输车辆、物资设备、工作人员投入抗旱救灾。

有条件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创造条件就近接济周边群众取水。

### 5.9 信息发布

(1) 预警信息由区防指向社会公众发布，内容包括发布机构、发布时间、预警级别、起始或终止时间、可能影响范围、提示等。

(2) 应急响应信息由区防指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响应级别、应对措施、安全提示、起始或终止时间等。

(3) 信息发布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电话、微信、微博、手机短信、警报器、显示屏、宣传车或组织人员入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4) 旱情及抗旱相关信息发布和新闻宣传工作，由区委宣传部会同区防汛办进行管理与协调，旱情由区防指统一审核、发布。

### 5.10 解除应急

(1) 当干旱灾害解除或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区防指可视旱情变化，适时解除抗旱应急响应。

(2) 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备、运输车辆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3) 应急响应解除后，区防指尽快组织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尽可能减少干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 6 善后处置

### 6.1 灾后救助

区防指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疾病预防控制、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恢复生产等灾后救助工作。相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救灾和善后工作。区应急管理局要核实灾情，组织辖区相关街办联合区民政局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的符合条件的受灾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 6.2 灾后恢复

旱情缓解后，在区防指统一领导下，各街办、各有关部门具体实施善后处置工作。要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旱情、灾情核查工作，对受灾情况、人员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可利用资源等作出评估，制定补偿标准和恢复计划，并及时组织实施。

### 6.3 对口帮扶

I 级、II 级响应后，区应急管理局应尽快研究制定各部门、各单位对口帮扶抗旱救灾方案，认真组织和落实有关抗旱救灾帮扶措施。

### 6.4 工程修复

旱情缓解后，各街办及相关部门对抗旱期间发生的设施损坏和设备故障要及时予以修复更换。

### 6.5 奖惩

区防指负责考核干旱灾害预警和应急响应工作，对应急响应过程中，采取和落实各项措施得当，有效降低或避免事件损失，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依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

对未完成任务、未按要求落实预警措施、未按规定履行相关职责，行动不力、处置不当、贻误时机导致干旱灾害发生或危害扩大；不服从统一指挥，迟报、谎报、瞒报、漏报干旱灾害信息；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截留、挤占、挪用应急资金等情况的单位或个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6.6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区防指应组织有关人员对干旱灾害影响、损失情况以及抗旱工作效果进行调查、分析和评估；在响应结束的 15 天内，区防汛办完成抗旱应急相关资料的整编工作，形成抗旱应急工作总结报告；在响应结束的 25 天内，区防汛办组织有关专家，对旱灾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进行评估，并对抗旱应急预案实施后的效果进行评估。

## 7 应急保障

### 7.1 资金保障

区防汛办日常运行和保障、信息化建设、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建设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由区财政局予以保障。抗旱

资金由财政部门拨款，资金主要用于旱情出现后引水、蓄水、送水，城市输水、运水及设备运行等方面。

## 7.2 物资保障

区防汛办应建立抗旱减灾救灾物资和器材的储备制度。根据碑林区的历史旱情和易受灾地区的人口和经济状况确定物资和器材储备的种类和数量，包括水泵、管线、运水车等抗旱工程设备和材料，救灾粮食储备、灾区防疫药物和器材等，及时对短缺及损坏的物资填充、更换，使物资储备充足，并明确调拨、使用方案，在灾害发生后，努力做到调拨及时、使用明确、筹集有力、储备充足。

老旧小区准备安装简易水站所必需的材料工具，龙带、水桶、橡胶管等等。

## 7.3 队伍保障

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由区城管、公安、交警、消防、卫健等多个部门组成，负责对旱区送水和抗旱减灾救灾工作。区防指要做好抗旱应急队伍的组织和管理，动员社会力量投入抗旱，统一调配抗旱服务队和民间抗旱组织的人员和设备，碑林区辖区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及公民有义务承担抗旱减灾救灾任务。

老旧小区准备简易水站安装工人；老旧小区须组织志愿者，为孤寡老人送水。

## 7.4 交通运输保障

区商务（交通）局负责做好应急抗旱物资运输车辆调运和运输的组织协调工作；交警碑林大队负责做好应急运输保障的交通

秩序维护工作，确保通行畅通。

### 7.5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健局负责迅速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进入救灾现场，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和医疗救助服务。

### 7.6 治安保障

公安碑林分局要做好受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抗旱设施、干扰抗旱工作的违法行为，维护受旱灾区治安秩序。

### 7.7 信息监测保障

干旱预警信息发布后，区防指要立即恢复抗旱值班制度。发生严重等级、特大等级干旱灾害时，实行 24 小时值班。

区防指应建立防汛抗旱通讯录以及工作群，实现纵、横向联络畅通，及时、准确上报水情、旱情、灾情信息。

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应加强对雨情、水情等旱情信息收集，并及时向区防汛办报告。

## 8 预案管理

### 8.1 宣教培训

预案实施后，区防汛办应通过世界水日、普法日和抗旱期间的有利时机对群众进行节水知识的宣传，让群众对节约用水能够有更深刻的认识，同时对抗旱服务队伍定期进行培训，使之成为一支业务熟、技术精的抗旱减灾救灾队伍。

### 8.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防汛办负责管理，并组织预案评估，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名词术语

(1) 干旱灾害：指由于降水减少、水利工程供水不足引起的用水短缺，并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危害的事件。

(2) 防抗干旱灾害：指通过采取工程措施或非工程措施，预防和减轻旱灾对生活、生产和生态造成不利影响的各种活动。

(3) 降水距平值：指某一时段降水量与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之差占多年同期平均降水量的比值，用百分比表示。

(4)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用百分率表示。

(5) 水源工程蓄水量距平值：指某一时段水源工程蓄水量与同时段多年平均蓄水量之比。

(6) 地下水埋深下降值：指某一时段地下水埋深值与同时段多年地下水埋深均值之差。

(7) 抗旱预案：指在现有抗旱工程设施条件和实际抗旱能力情况下，针对不同等级干旱而预先制定的抗旱对策和措施，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施指挥决策的依据。

(8) 抗旱服务队：以抗旱减灾为宗旨，围绕群众饮水安全、粮食用水安全和生态环境用水安全开展抗旱服务的组织。

(9) 社会化抗旱组织：指个人或集体自主兴办的社会化抗旱服务组织，在旱情紧急时接受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

(10) 城市干旱：指因遇枯水年造成城市供水水源不足，导致城市实际供水能力低于正常需求，致使城市生活、生产和生态环境受到影响的情况。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